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十七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七期目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命令十二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七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十七件

賀國民政府汪主席就職電一件

專載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蠶種製造條例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一號

命 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委派湯應煌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茲委派胡家驊胡仲常丁颿蔭顏綽丹龔李承史崇堯李映婁李世驥瞿越夏煒兼任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任關傑爲本府警衛隊副官兼第一中隊長施仡軒爲本府警衛隊第二中隊長此令

茲委任艾耀南爲本府警衛隊特務員此令

茲委任李桂林爲本府警衛隊第一分隊長張志遠爲第二分隊長張燭振爲第三分隊長劉長祺爲第四分隊長周愛庭爲第五分隊長此令

茲委任王澤民爲本府警衛隊軍醫官此令

茲委任巫濂毅丁房山黃馨九爲本府警衛隊書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委任笄雲程爲本府視察員此令

主席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席 汪瑞闓

茲委任任國楨升充本府警衛隊第二中隊第六分隊長此令

主席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茲調升汪鴻銓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主席 汪瑞闓

茲委派曹鈞爲本府視察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汪驥孫爲本府秘書處二等辦事員此令

主席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茲委派尙榮周爲本府秘書處視察員此令

主席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一五〇號

令
浙江
江
警
民
務
政
處
廳

案准

內政部總字第一一〇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九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六八號訓令開：「查警察官吏撫卹條例業經
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撫卹條例一
份，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警察官吏撫卹條
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
抄原件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計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准此，查本府前奉行政院頒發前項條例，業經轉行在案。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席 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一字第一七二號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警務處
警衛隊
交涉員
市政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答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六一六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討論事

項第二案主席交議；制定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請核議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除紀錄在卷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辦法二份函達，請煩查照。轉陳明令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檢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一九四號

令
浙江省教育廳
杭州市政府

案准

教育部秘字第二四七七號咨開：

「查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以教育部第五八二四及五八〇七號部令公布，嗣又將前者修正為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教育部第二〇五四五號部令公布各在案。國府還都以後，自當繼續有效，惟查上列各項規程除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大體上可無修正外，茲已將小學教員檢定規程重行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照法規制訂程序，由本部公布施行，等因；自應遵辦。至前維新政府教育部頒布之小學準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應即予以廢止。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

等由：附送規程兩種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各一份
(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主席 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私二字第二〇三號

令
建設
杭州市政府廳

案准

工商部工字第二四九號咨開：

「案查前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略稱：『准江蘇建設廳函開據江都縣呈以度量衡製造商店仍執有前發營業許可執照者應否重行請領新照等情請查核見覆等由竊以該廳所詢應否重領新照一點未敢擅奪爲此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當以關於度量衡製造商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

在十年以內或未滿續展期限者自應照章一律繼續有效毋庸重領新照俾符法制等語令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局復稱除依令轉復並遵照外擬請鈞部准予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主 席 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二四九號

令

民 政 廳
財 政 廳
杭 州 市 政 府

案准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賦字第八六號咨開

「查各省市自事變以後鄉區不靖，徵收田賦異常困難，本部前因迭據呈報，當經致函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請由軍事委員會通飭各地駐軍

，隨時協助地方官廳催繳去後，茲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函復——已撰稿
簽奉 委員長核准通令各地駐軍遵照辦理——等由到部，除抄附原函分
咨外，相應備文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請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推進徵收
，遇有商請駐軍協助催徵之處，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攷爲要。一
等因，附送照抄本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暨辦公廳復函各一件，准
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廳

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計抄發財政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暨辦公廳復函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汪瑞閔

照抄本部致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原函稿

發文賦字第二二三號

查各省市田賦向爲歲入大宗關係地方政費至爲重要湖自事變以還各地散軍游匪勾結爲患四鄉不靖交通阻梗各縣
政府赴鄉催徵田賦異常困難以致徵起數目寥寥各省政費不敷甚鉅長此以往地方財政必將大受影響查各地綏靖部隊及
其他各駐軍職司保衛安甯向爲地方所依賴茲擬各地方官廳關於徵收田賦及其他各項捐稅遇必要時得請所在地駐軍協
助催徵以利稅務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轉陳

委員長賜予通令各地駐軍嗣後對於地方官屬派員徵收田賦及其他捐稅如有商請協助事項務須隨時妥予合作至徵收賦稅事屬財政機關主管軍人祇負協助責任不得干涉妨礙並希嚴飭遵守俾濟權限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辦公廳

部長 周佛海

照抄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復函

案准

貴部賦字第二二三號公函：

「以各省市鄉區不靖，徵收田賦爲難，函請由會通飭各地駐軍，隨時協助地方官廳催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已撰稿簽奉

委員長核准通令各地駐軍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主任 楊揆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二九六號

令 建
杭 州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行字第一〇四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三號訓令開：「查蠶種製造條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修正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蠶種製造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農鑛部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省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蠶種製造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令仰該市政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蠶種製造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主席 汪瑞闈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秘二字第二五六號

令

民財建教
政設育務
廳廳廳廳
處處處處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〇八七號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七九號訓令開「查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一紙（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席 汪瑞閣

浙江省政府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由來	文到	日期	指
嘉興縣公署	金建宏	為呈報知事赴日觀察職務由總務科長代拆代行 新警核備案由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浙稅一字第一五一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浙江省衛生局	黃漢星	為呈報到局檢察政事日期仰新警核備案由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	浙稅一字第一五二號 全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	馮應煌	為呈報奉令接獲本會日期暨改組情形新警核備 案由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杭州地方戒煙局	高爾和	為呈報本局職員換發新證章地明早呈核新警核 由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七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嘉興縣公署	金建宏	為呈報本署總務科長董開雄辭職方委馬振麟接 充新警核由	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杭縣縣公署	李炳彝	為本派本署實習員顧愷三另就杭縣通譯辭職 題呈報警核由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浙江省會警察局	吳廷璠	為呈報接印紙事日期由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浙稅一字第一六五號 全
木府警衛隊	郝子彬	為呈報開率不良衛士丁允高新警備案由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浙稅一字第一六六號 全
長興縣公署	陳待雲	為呈報公舉返署照常政事新備案由	十一月一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九日	浙稅一字第一六七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浙江省營業稅處	張德欽	為呈報公舉返署照常政事新警核由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	浙稅一字第一六八號 全
杭縣縣公署	李炳彝	為推選縣政廳在臨平塘樓設立辦事處所有駐鄉 期內署務派科長徐復初代拆代行新警核由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五日	浙稅一字第一六九號 全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	張德欽	為呈報北京回廳任職日期由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浙稅一字第一七〇號 全
杭縣縣公署	李炳彝	為電呈公舉返署照常任事由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浙稅一字第一七一號 全
浙江省警務處	石林森	為奉部令省會警察局長向榮周另候任用遺缺委 吳廷璠補充呈報備案由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浙稅一字第一七八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嘉善縣公署	董友賢	為因公管名請假三天署務派第一科長代拆代行 新警核由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浙稅一字第一八一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杭縣縣公署	李炳彝	為呈報設立駐鄉辦事處刊刻「杭縣知事推選縣 政駐鄉辦事處鈐記」檢圖片轉呈送警核備案由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二十日	浙稅一字第一九三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嘉善縣公署	董友賢	為呈報公舉返署照常供職呈請銷假准予備案由	十一月廿一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浙稅一字第二〇三號 全

附註 以上各件祇登本府公報不另行文各該原呈機關應將并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五十七期省政府公報」

賀國民政府汪主席就職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汪崇鑒中樞正席薄海騰歡從此永奠邦基長銷兵氣和平邁進東亞復興瑞閣等幸隸帡幪竭誠擁戴肅電謹賀伏維垂察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閣民政廳長沈爾喬財政廳長張德欽建設廳長王廬材教育廳長徐季敦警務處長石林森省政府秘書長馮國勳委員孫棣三章正範陸榮錕湯應煌謹率全浙人民同叩豔

專 載

警察官吏撫卹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吏之撫卹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撫卹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警察官吏凡中央暨地方各級警察機關簡任薦委任職員及警長警士均屬之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警察官吏年卹金
 - 二、警察官吏一次卹金
 - 三、遺族年卹金
 - 四、遺族一次卹金
- 第四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但在長警時其年齡之限制爲五十歲

第五條

警察官吏因公受傷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八個月之俸給爲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傷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警察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五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爲率

一、因公亡故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者

三、依第四條受終身卹金而亡故者

第八條

警察官吏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一年之俸給爲率

第九條

警察官吏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六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七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八個

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警察官吏亡故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配偶亡故或其妻改嫁

二、其最幼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之最幼者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父母祖父母亡故或其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遺族但有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份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警察官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退職之日起二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警察官吏亡故之日起三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二十條

警察官吏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時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警察官吏曾有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事故者得請求補行給卹

第二十二條

在本條例未公布前依照以前中央公布各種卹金條例請領各種

年卹金已發有證書者

在本條例公布經聲請核定後仍得繼續有效

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警察官吏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任用法令任用者爲限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警政部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人員公私宴會及關於婚嫁生育喪祭壽慶之送禮概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請客宴會限於左列事項

(一)關於慶祝開會懇親及聯歡必須宴會時

(二)對於婚喪慶吊必須宴客時

第三條

凡宴會之酒席菜品以儉樸撙節爲主旨以免浪費

第四條

凡宴會時以不妨害日常工作勤務爲要

第五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選任官特任官及將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薦任官及校官不得過三元委任官及尉官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七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

第八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九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十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十一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禁止借用機關團體及其他人名義代發代收

第十三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辦法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誠受誥誠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

第一條 小學教員除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資格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小學教員檢定得就所屬地方酌量情形分區舉行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驗分別受初高級小學級

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無試驗檢定

一、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

二、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現制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

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三、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五、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具有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具有第一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如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高級或初級小學級任教員或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檢定

第六條

-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小學教員包括優良私塾改爲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或代用小學之教員在內

第七條

小學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一、畢業證明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小學教育之著作等應一併附繳

第八條

各省市舉行小學教員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由各該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九條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爲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第十條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公民國語（包括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算術自然衛生歷史地理教育概論小學各科課程標準小學教材及教學法但初級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除公民國語教育概論外其餘各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第十一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不分初高級其試驗科目除請求試驗之某種專科（如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等）須試驗外或試驗國語教育概論及受試驗科目之小學教材及教學法

第十二條

受級任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受試驗科目及某科之教學法均滿六十分者爲合格

第十四條 試驗之結果筆試分數佔十分之七口試或實習分數佔十分之三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給予檢定合格證書

第十六條 檢定合格教員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爲四年在檢定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有案或經縣教育局長切實呈報或服務期間在暑期學校得有成績證明書者期滿後仍給予有效期間四年之合格證書連續得二次合格證書者期滿後給予長期合格證書其成績不良者在合格證書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七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該科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分小學教員之檢定者應由教育行政長官呈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書 第 號

茲檢定(受檢定人姓名)為小學(或初級小學)級
任教員(或某某專科教員)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共四年此證

某省(某市)教育行政長官(署名)

某省(某市)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長署名

貼相
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檢定小學教員組織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長官就左列人員分別指派或聘請之

一、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二、省市督學

三、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科科长

四、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

第三條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缺席時應由該管長官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二、受檢定各教員呈繳各項文件之審查

三、受檢定各教員檢定合格或不合格之核定

四、檢定試驗成績之核算及揭示事項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設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左列人員聘請之

一、富於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

二、小學教育專家

第六條 委員概爲無給職但聘任委員得視來往路程之遠近酌支旅費

第七條 委員會設幹事若干人由委員會呈請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職員

中調用之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省市教員行政機關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蠶種製造條例

第一條 凡爲製造蠶種之營業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蠶種製造者應開具左列事繳納證書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呈請所

在地農業生產管理局查明轉呈農鑛部核發蠶種製造場許可證

其未設農業生產管理局地方應呈請所在地省市主管機關查明

轉呈農鑛部核發

(一) 蠶種製造場名稱及地址

(二) 飼育場所地

(三) 場主簡明履歷

(四) 主任技術員簡明履歷並附證明文件

(五) 對於所製蠶種量設備之桑園

(六) 蠶室間數及面積

(七) 蠶具製種用具及檢種用具

(八) 蟻量及製造種類

(九) 原蠶種或普通種之品種名稱

(十) 冷藏處所

蠶種冷藏取締辦法由農鑛部定之

第三條

農鑛部掌理蠶種監督事宜但遇事實上有必要時得委託各省市主管機關或蠶業公司代理取締及檢驗蠶種但屆時仍由農鑛部

派員監督之

第四條

蠶種製造之主任技術員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之蠶科畢業者

(二) 曾在中等蠶業學校或農業學校蠶科三年畢業並具有養蠶

製種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三) 曾在其他中等程度蠶科二年畢業並具有養蠶製種三年以上之經驗者

第五條 蠶種製造者以用原蠶種爲限

蠶種製造者每年所製蠶種之原種品種及其交雜方式應由農生產管理局或各省市主管機關呈准農鑛部指定之

第六條 蠶種製造應於春秋兩期行之

夏期製種各省市得斟酌實地情形呈由農鑛部核定之
蠶種製造者應有防除蠶病必要之設備

第七條 前項所稱蠶病係指微粒子病硬化病軟化病膿病蠶蛆病等

第八條 蠶種製造者對於蠶室蠶具及製種用具等均應消毒
第九條 原蠶種應由中央直轄蠶業機關或省市立蠶業機關製造之但其

他蠶種製造場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各省市立管理機關審查認爲合於左列條件者呈由農鑛部核准後得製造之

(一)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桑園者

(二) 有合格之原蠶種專用蠶室及蠶具者

(三) 主任技術員除具有第四條各款資格之一外並曾有原蠶種製造之經驗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

第十條

製造原蠶種之蠶兒應用一蛾育但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之至多以三蛾育爲限

第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關於原蠶種之製造應用純粹種及固定種

第十二條

製造原蠶種應用袋製框製或袋製散卵製造者普通種應由框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框製者爲限

第十三條

原蠶種應受蠶兒蠶卵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普通種應受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之檢查但經農業生產管理局或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礦部之核准得抽查之

前項應受檢驗之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均不得以其他蠶卵蠶兒蠶蛹蠶繭及母蛾調換

第十四條

原蠶種普通種及即時浸酸種母蛾檢查毒率之標準如左

(一) 原蠶種母蛾在每一收蛾批內有微粒子之毒率在百分之三

以上者爲不合格

(二) 普通種母蛾微粒子之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三者全部合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爲不合格但在百分之三以上未滿百分之二十者應全部再檢查

卽時浸酸種母蛾用混袋製者微粒子毒率在未滿百分之五者爲合格在百分之五以上者爲不合格如非混袋製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蠶種製造者行冷藏蠶種時應在領有許可證之冷庫或水庫儲藏

第十六條

農鑛部依第三條之規定應隨時派監督員赴各蠶種製造場並提

取母蛾實施檢查但得委託各省市主管機關或蠶業公司代理之

第十七條

外國輸入之蠶種應經農鑛部蠶種檢驗監督員或農業生產管理局檢查合格後方准銷售或讓與

第十八條

農鑛部對於外國輸入之蠶種得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規定檢查合格後之蠶種應於連紙或容器上粘貼合格證加蓋農鑛部蠶種檢驗監督員圖記無

合格證或或未加蓋圖記者不准銷售或讓與

前項合格證分原蠶種與普通種由農鑛部製定頒發每枚收費二分以半數解繳國庫半數撥交省市主管機關或蠶業公司均充作提倡改良蠶種之用

第二十條

凡檢查不合格之蠶種應焚燬之

第二十一條

蠶種製造者每年應將所製蠶種之品種名稱化性製造額數分別填註呈由農業生產管理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鑛部備案蠶種製造專以試驗研究爲目的者不受本條例之限制但應開具

第二十二條

左列各款呈由農業生產管理局或該省市主管機關轉呈農鑛部備案

- (一) 機關名稱及地址
- (二) 製造或購入品種
- (三) 研究之目的
- (四) 研究之時期
- (五) 研究之方法

(六) 研究及主管者簡明履歷

第二十三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不得投資於製造蠶種之營業並不得兼充蠶種製造場職員

第二十四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於施行檢查時如蠶種製造場之主辦人員與本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二十五條

未經農鑛部核發許可證而為製造蠶種之營業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出售蠶種業已出售除令退還售價外再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科三十元以下罰鍰其蠶兒蠶繭或蠶種沒收之有前項情形二次以上者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令退還蠶種售價外科以與售價相等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業務前項處分如已依照各該條規定改正者應即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第三十條

蠶種製造者將合格證讓與他人使用者科以合格證費十倍之罰鍰得併撤銷其許可證使用失效之合格證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購買蠶繭供製造蠶種之用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得並撤銷其許可證其蠶繭蛾口繭及已製成之蠶種沒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科五十元以下罰鍰沒收其蠶種得併撤銷其許可證

(一) 於產卵後之母蛾用某種方法滅滅微粒子者

(二) 蛾盒內所裝之母蛾以其他母蛾調換之者

(三) 應行全部再檢查之蠶種不遵章檢查挖補逕行發售者

第三十三條

農業生產管理局各省市主管機關或代理機關職員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付懲戒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農鑛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公布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主席官邸

出席委員 汪瑞闓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徐季敦 馮國勳 陸榮錢 湯應煌

主席 汪主席

紀錄秘書 陸迪申 紀錄 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委員章正範孫棟三請假委員石林森因公赴滬計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

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一) 宣讀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例會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蠶種製造條例公務人員宴會及送禮限制辦法陸海空軍官佐甄別審查暫行條例軍用運輸規則

及細則已轉知照由

(三) 准 警政部咨送警察人員獲失槍械獎懲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已轉行知照由

(四) 准 工商部咨請飭知度量衡商店執有前領營業許可執照應繼續有效已轉行查照由

(五) 准 警政部咨據安徽省警務處呈稱對外文及任免所長以上人員兩項應請核示等情查對外文應仍由處長

單獨負責任免人員應先呈部核准再呈報省政府備查毋庸提出省委會通過由

(六) 奉 行政院令知該省府及各廳處印章已呈奉 國府刊發本府已派員前往具領由

(七) 據杭縣公署呈報職署代辦軍用柴薪臨時經理處已於十月十七日成立由

(八) 准 糧食管委會咨開將安徽省廣德縣暫行劃歸浙江區湖屬分辦事處管理由

(九) 據警務處呈報奉部令省會警察局長尙榮周另候任用遺缺委員吳廷瓚接充由

(乙) 臨時報告事項

(一) 准 湖北省政府儉日快郵代電 國府特任何佩箬為湖北省政府主席任命汪溧為委員兼民政廳長徐慎五為委員兼財政廳長宋懷遠為委員兼建設廳長黃寶先為委員兼教育廳長王壽山為委員兼警務處長賀遐昌為委員兼秘書長方煥如王仕任雷壽榮魏武襄為委員業經去電復賀由

(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本年十月十一日前省政會議通過之浙江省政府暨所屬各廳核發職員特別退職金辦法是否仍舊適用
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原辦法第六項六個月改為兩個月

(二) 原辦法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同財政廳審查修正

(三) 主席交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報告意見修正通過

(三)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呈送修正該廳辦事細則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與民教建三廳辦事細則合併審查

(四) 主席交議蕭山縣第一區自治會呈請重申廢止二五減租前令請 公決案

決議 關於佃農繳租問題適用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之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

規定

(五)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轉呈崇德縣擬徵收店屋等捐為設立石灣警察分所經費請 公決案

決議 呈請 中央核示

(六)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轉呈海鹽縣自治戶捐暨戶警捐徵收辦法草案請 公決案

決議 呈請 中央核示

(丁) 臨時動議事項

(一)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議凡本省府暨各廳處所屬各機關主任官須呈繳書面保證書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會議錄

開會日期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 主席官邸

出席委員 汪瑞閻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徐季敦 馮國勳 陸榮錢 湯應煌

列席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輩圻

主席 汪主席

紀錄秘書 陸迪申 紀錄 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例會委員章正範孫棟三請假委員石林森因公赴京計出席委員八人已足法定人

數宣告開會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例會會議錄

(二) 奉 行政院令發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考選委員會組織法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條文又令知核定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處刑期間已轉行知照由

(三) 准 財政部咨開三十年度第一期省市縣概算應根據集中緊縮主義量入爲出編製請飭屬切實辦理已轉行遵照由

(四) 准 財政部咨開請准軍委員會通飭各地防軍隨時協助地方官廳催徵田賦已轉行查照由

(五) 奉 行政院令知本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社運指委會各省市分會主任委員列席各該省市政府會議由

(六) 據省會警察局局長吳廷璣呈報十一月十一日接印視事由

(乙) 臨時報告事項

(一) 據財政廳快郵電呈先就杭嘉湖三舊府屬設局開徵五種營業專稅祈鑒核備案由

(二) 准 財政部咨貴省二十九年收支概算書業經審核檢同審核意見書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廳遵照另編送部并速編三十年度上半年收支概算由

(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據委員沈爾喬等報告審查修正民財建教各廳辦事細則附具修正要旨及條文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主席交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政府宣傳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修正規程第十一條刪除「及審查戲劇電影」七字餘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三) 主席交議據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暫行組織規則草案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二) 定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 主席交議據財政廳轉呈嘉善縣擬在徵收二十九年份田賦項下恢復帶徵縣附稅特捐并附呈稅率表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五)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提議擬定期召開浙江省教育行政會議并訂定會議章程議事細則等草案及經費支出概算書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 會議章程議事細則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支出概算書交財政廳審查

(六)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徐季敦擬呈浙江省立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章程經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七)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議省府各廳處改組後關於經費已重行調整擬將原有米貼名義取銷以資撙節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定十一月一日起由各廳處在經常費項下自行酌量辦理

(丁) 臨時提議

(一) 主席交議據民政廳呈送振務分會議定杭州市冬振方案綱要各縣冬振方案綱要杭州市冬振委員會組織規則則府請 公決案

決議 依照浙江省振務分會議定二十九年度杭州市冬振方案綱要各縣冬振方案綱要杭州市冬振委員會組織規則辦理振款另行籌議

浙江省政府決定書 訴字第一號

訴願人高志康年五十三歲男杭縣大香賓菜館經理嘉樹巷五號

右訴願人因不服杭州市政府財政局違法徵收筵席捐並不當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府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杭州市政府財政局應重行核計大香賓菜館營業金額照章課稅

事實

本案訴願人高志康在大世界和利娛樂場開設大香賓菜館由杭州市政府財政局徵收員前往徵收筵席捐除先後遵繳九百八十三元有奇外旋奉通知令補繳捐洋一千零十六元三角二分又奉通知令補繳捐洋一千七百八十八元四角五分該訴願人以大香賓菜館顧客俱保持有和利娛樂場贈與價值一元五角之大菜票既無營業性又無整個筵席菜票內尚須除一成扣數一成小賬再代購零物兌換現鈔等實在營業收入不過百分之四五按照營業捐章程及習慣上和利菜票絕對無課徵餘地而財政局通知先後數目既不相符又將訴願人傳交省警察局羈押以致菜館停業乃向市政府請求撤銷原處分奉批所呈與事實不符應仍如數補繳並處以二倍罰金不准撤銷原處分該訴願人不服以該菜館實係和利公司廚房與緯成絲廠廚房包飯性質相同即以一元五角之菜票而論亦不能起捐且謂市政府批示之數為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元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前來經本府通知財政局據呈送答辯書稱大香賓菜館係由訴願人單獨出資開設既憑每票一元五角之代價供娛樂客飲食自屬有營業性質與緯成絲廠廚房包飯性質不同按照本市筵席營業捐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徵收筵席捐並無不合在上項暫行章程未重加修正以前未便由該館任意規定起捐定額其代客購買汽水啤酒火腿等等自應按照徵收章程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併計在原價之內該菜館簿冊賬單係先後三次查獲故先後通知數目在併算計算上不無微有出入其責任應由該館自負至訴願人謂市政府批示數目為十七萬一千八百四十五元似係誤會再該館與和利公司往來賬單頗多為該館偷捐鐵證請予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等情到府

理由

查訴願人開設大香賓菜館既係憑和利娛樂場價值一元五角之大菜票供給娛樂顧客飲食自屬營業範圍與緯成絲廠廚房不同雖杭州市徵收筵席捐章程(二十二年浙江省政府第六二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至該局現所援用之杭州自治委員會修

勘誤表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二二一 頁數
 八八八八七七六五五四四三三三三一六一二一五

六四三一—一九—三—八—五—七—三—三—五—五—〇—〇—三—一—三 行數

三二四二一—二五二二—一—二—二—一—二—十—一—一—二 字數
 一三三四六三—八—二—七—一—三—一—九—二十五—六—四—六—四—七—二

撒撒撒撒撒二 製水蛾 立 明撲力答誤

撒撒撒撒撒三 去一或字 制冰蟻 去一者字 去一理字 主 下加業字 下加在字 下加項字 書撲方簽 改正

正徵收筵席捐暫行章程未據呈報核准本府無案可稽（第一條有但書「原價未滿二元者免捐」之規定苟以代客付給烟酒汽水其他等費併入計算其價滿二元以上者不論其為整個筵席與否按照上項章程第一條第四款後段所規定自仍合徵收筵席捐標準財政局向該館徵收筵席捐並無違法之處惟衡度該館營業未必每次顧客皆在二元以上財政局對於本案課稅標準未予分別已覺不當查財政局通知該館納捐之數目不符因該館簿冊賬單係先後三次查獲在數字併算分算上不無微有出入該局並認該項賬單為該館偷捐鐵證按根據往來賬單責令交出賬簿互資攷核以杜隱匿自屬正當但不能根據賬單所載數目以為課稅標準其數字併算分算上微有出入尙是第二問題至市政府既據該訴願人具呈請求不加審察遽處以二倍罰金亦屬不合原處分應予撤銷重為決定

基上論結該訴願人所經理之大香賓菜館既具有營業行為自應負納稅之義務該市政府財政局應根據先後查獲該館簿冊賬單責令交出全部賬簿重行核計依杭州市徵收筵席捐章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除去未滿二元部份確定營業金額以為課稅標準照章徵收筵席捐至於應否處以相當罰金應俟將該館營業金額核計明確後再由市政府財政局依法辦理爰依訴願法第八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定

主 席 汪 瑞 闓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一角
半年	十二期	一元
全年	二十四期	二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